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梅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梅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董梅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梅兵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董梅兵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梅兵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公司对董梅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新聘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王静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李雪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雪姣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新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泽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 2019 年 7 月至今处于暂时空缺状态），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目前，张泽源女士（简历见附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泽源

联系电话：010- 66609121

传真：010-81783289

电子邮箱：zhang.zeyuan@torea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 1、李雪姣女士，

李雪姣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姣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90,93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2、张泽源女士

张泽源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金融学硕士。2018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19年3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源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5,715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张泽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